

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经济联合社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井都镇平湖东村村内视频监控维修项目
- 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服务收费：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(粤发改价格[2015]147号)的精神,并结合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(汕建价通[2017]3号)文件规定，依据本项目服务类型、服务内容、深度及质量要求及其它附加工作等；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为¥2000元。
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本委托事项咨询报告书出具同时，在五天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